

证券代码：874579

证券简称：康华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填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承诺

针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主营业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监

管协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了适用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并完善了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并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执行监督，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四）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